



中華民國法務部

中華民國刑法、刑法施行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

延長
兒少性侵犯罪
追訴權時效

增訂
刑法第80條
第3項

增訂
刑法施行法
第8條之2

完善
社會安全網

修正
保安處分章

增訂
刑法施行法
第9條之5

通盤檢討
偽造文書罪章

修正刑法
第211條

修正刑法
第212條

衡平言論自由
及公權力行使

修正刑法
第140條

修正侮辱
公務員罪
要件

通盤檢討
妨害名譽及信
用罪章

修正
妨害名譽
罪

修正
妨害信用
罪

刑法及刑法施行法修正草案：行政院院會通過，函請司法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



延長兒少性侵害犯罪 追訴權時效

追訴權時效之延長

- 為充分保障兒少性侵害犯罪被害人，於犯罪成立之日起至被害人年滿二十歲以前所經過之期間，不計入追訴權時效期間（增訂刑法第80條第3項）

追訴權時效從新規定

- 為充分保障兒少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參考刑法施行法第8條之2第1項規定，追訴權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者，適用上開修正規定（增訂刑法施行法第8條之2第2項）



刪除感化教育、強制工作規定

修法理由

- 配合少年事件處理法、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等規範修訂，未滿十二歲兒童觸犯刑罰法律者適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 因應司法院釋字第812號解釋意旨。

刪除刑法第86條、第90條

- 刪除對未滿18歲之人施以感化教育規定，回歸各專法。
- 刪除對有犯罪之習慣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施以強制工作規定。



增訂刑中監護制度

增訂刑法第87條第5項、第6項及修正第98條第1項

- 檢察官得於假釋中施以監護，無須待假釋期滿。
- 假釋被撤銷，撤銷前已執行監護期間與後續執行監護期間合併計算。
- 法院得裁量免除受處分人保安處分或殘餘刑期之全部或一部執行。

增訂刑法施行法第9條之5

- 修法前已經法院裁判刑後監護尚未執行完畢者。
- 監護未執行者：直接適用新法。
- 已執行監護尚未執畢者：就尚未執行之有期徒刑，其行刑權時效適用新法停止進行。



刪除偽（變）造特種文書罪 修正偽（變）造公文書罪刑度

刪除偽（變）造特種文書罪

- 偽（變）造護照..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類似之證書..（如畢業證書）等特種文書，法定刑為1年以下有期徒刑（現行刑法第212條）
- 特種文書重要性不亞於一般公私文書，無特別減輕刑度之必要，故刪除該罪，回歸偽（變）造公（私）文書罪

刪除偽（變）造公文書罪刑度下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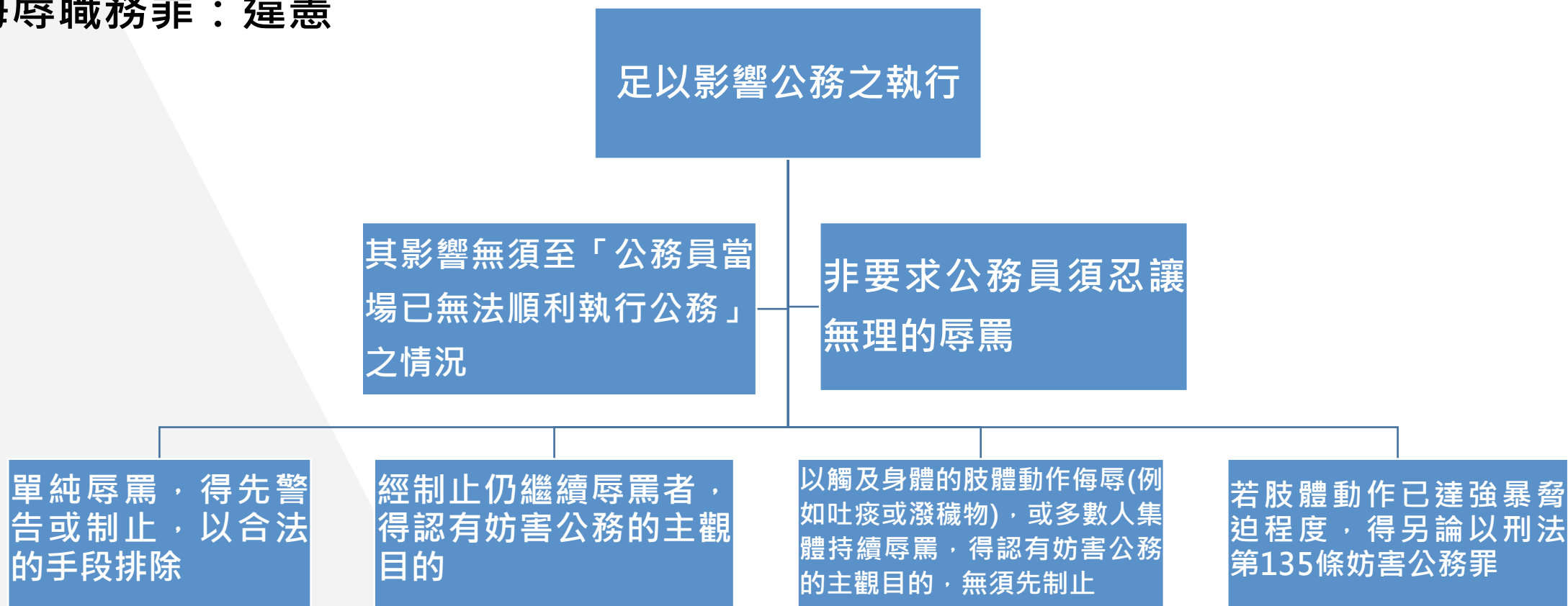
- 偽（變）造公文書罪，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現行刑法第211條）
- 為避免情輕法重，刪除1年以上之刑度下限規定，以利法院妥適量刑



修正刑法第140條侮辱公務員罪

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5號判決

侮辱公務員罪：妨害公務之主觀目的 + 當場侮辱行為 + 足以影響公務之執行
 侮辱職務罪：違憲



修正妨害名譽及信用罪章之要件及刑度

修正第313條妨害信用罪

- 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他人之信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
- 本罪係為保護國民經濟上之評價，信用應限於經濟、金融或商業交易之信用，以利明確（修正刑法第313條第1項）
- 因增訂刑法第313條之1（如後述），刪除第313條第2項以網路方式犯之加重規定

提高誹謗罪之罰金刑刑度及新增散布之方式

- 一般誹謗罪：由1萬5千元以下，提高至10萬元以下（修正刑法第310條第1項）
- 加重誹謗罪：新增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式，罰金刑由3萬元以下，提高至20萬元以下（修正刑法第310條第2項）

提高公然侮辱罪罰金刑之刑度

- 公然侮辱人者：由9千元提高至6萬元（修正刑法第309條第1項）
- 以強暴方式公然侮辱者：由1萬5千元提高至10萬元（修正刑法第309條第2項）

網路或深偽方式犯之加重其刑（新增刑法第313條之1）

- 公然侮辱罪：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
- 誹謗與妨害信用罪：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